

果洛州公安局特警支队安 检排爆装备采购项目（第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磋（货物）2024-072-01

采购名称：果洛州公安局特警支队安检排爆装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人：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代理机构：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果洛州公安局特警支队安检排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磋（货物）2024-072-0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青海杰瑞竞磋（货物）2024-072-01
采购项目名称	果洛州公安局特警支队安检排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75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5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采购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投标人营业执照需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提供的排爆装备应承诺全部通过合法的渠道生产或销售；并按技术参数清单提供相关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进行产品符合性佐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2:00-23:59, 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考磋商文件格式（2、3）） 请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时，将以上内容作为附件上传。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971-6127003 电子邮箱：3279426176@qq.com
采购人及联系人	采购人：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电话：15695359754 联系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 21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27003

	电子邮箱：3279426176@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 637-6 号楼 10A 层 11020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43001040000470（收款行号：103851004307）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 若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81471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青海杰瑞竞磋（货物）2024-072-01
2	采购项目名称	果洛州公安局特警支队安检排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	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750000 元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50000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10	采购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投标人营业执照需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提供的排爆装备应承诺全部通过合法的渠道生产或销售；并按技术参数清单提供相关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进行产品符合性佐证。
12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28043001040000470（收款行号：103851004307） 交纳时间：<u>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u>，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及 开标地点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账户名：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8043001040000470（收款行号：10385100430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金额：小写：11200.00元（大写：一万一千二百元整）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日
24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具体日期以双方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5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3、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5、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书脊处打上项目名称。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鼓励采用双面打印。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供应商须知；
- （4）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10.2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28043001040000470（收款行号：103851004307）

交纳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交货方案
-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
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
审查。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2.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未按第 9 款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5)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 (8)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响应、履约能力等。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0），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2.2款（格式12-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格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未按第9款编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 4）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交货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7.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响应 (45 分)	技术参数(3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5 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对项目本身有针对性且符合实际的得 15 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基本情况的得 10 分，仅提供项目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实际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分)	类似业绩情况（10 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完整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

4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5 分)	(1) 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及产品质量等相关问题解决方面，制定完整且实际可行的售后服务能力计划和措施的得 8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计划和措施符合项目基本情况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计划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无关的不得分。 (2) 提供售后计划及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对相关专用设备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方案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成交通知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8.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8.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8.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8.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8.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9.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9.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编》。

19.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9.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9.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磋商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磋商活动终止

20、终止情形

20.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其他

21、串标情形

21.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磋（货物）2024-072-01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公安局特警支队安检排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 QHJRJC(HW)-2024-072-0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果洛州公安局特警支队安检排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青海杰瑞竞磋（货物）2024-072-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1、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具体日期以双方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交货地点：果洛州公安局特警支队。

质保期：采购设备质保年限 3 年以上，专业设备需进行操作培训。及其他相关设备。

保险：排爆设备提供 500 万元以上保险服务。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9.违约责任与解决问题的方法：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付款方式（参考）

甲方向乙方在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技术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成果产品价款的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受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知识产权追索。

九、项目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备注
1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

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
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
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
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
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
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
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
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
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
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
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
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

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

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11、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1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7、交货方案.....所在页码
-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磋（货物）2024-072-01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公安局特警支队安检排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杰瑞竞磋（货物）2024-072-01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磋（货物）2024-072-01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公安局特警支队安检排爆装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

磋商供应商：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 按不满足技术要求进行扣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 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7) 交货方案

交货方案

格式自定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货时间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性响应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不满足技术要求进行扣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要求

1. 产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金文件，确保所提供的排爆装备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 培训与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排爆装备的使用方法和维护技巧，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的维修需求，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具体日期以双方合同协定日期为准）。

4.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

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5. 包装和运输：

包装运输安厂家及乙方规定发货运输，甲方保证包装完整性、无损坏。

6. 售后服务：

采购设备质保年限3年以上，专业设备需进行操作培训。及其他相关设备

7. 保险：

排爆设备提供500万元以上保险服务

8. 履约验收方案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且所提供安检排爆装备复核公安部质检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10. 风险管控措施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及时（最迟不晚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最迟不晚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除外。

(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性能	数量	材料	外观	安全	服务内容	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
一、排爆装备									
1	排爆服	1、排爆服结构： 由头盔、面罩、护胸、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护手及护脚组成，护胸、腹股沟及护颈均加插板；另配水冷服及通讯系统。 2、排爆服外套由诺梅克斯防火阻燃布制成，防弹层由芳纶机织布制成，其中护颈（后颈）、护臂、护腿（后腿）、护背及鞋为大于20层；护裆、护颈（前领）、护肩及护手大于28层；护胸大于30层；护腿（上腿及下腿）大于38层。 插板由≥8.0mm多曲面碳化硅及≥10.0mmPEUD布组成。 头盔由盔壳及悬挂缓冲系统组成，盔壳由≥13.0mm芳纶机织布制成。 面罩由≥22.0mm防弹复合玻璃材料制成。 3、重量 排爆服（含护胸、插板、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护手及护脚）：≤25kg 头盔及面罩：≤5.30kg 手套：≤0.68kg 鞋子：≤1.01kg 4、头盔尺寸（mm）：L：410±10；B：240±5；H：255±5 面罩尺寸：L：345±10；H：118±5 手套尺寸：200mm±5*180mm±5 鞋子尺寸：250mm±5*180mm±5 5、头盔阻燃性能：续燃时间≤4S 面罩透光率：≥84.6% 6、极限V50数值：（检测报告中体现） 6.1 17格令破片弹道极限V50数值如下：	1套	/	/	/	/	同性能标准	/

		头盔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geq 730\text{m/s}$ 面罩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geq 790\text{m/s}$ 护胸(含插板)弹道极限V50值: $>2110\text{m/s}$ 护背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geq 480\text{m/s}$ 护臂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geq 510\text{m/s}$ 护后腿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geq 515\text{m/s}$ 护下腿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geq 608\text{m/s}$ 6.2 64 格令破片弹道极限V50数 值如下: 护胸破片弹道极限V50值:$\geq 510\text{m/s}$ 7、枪械: 7.62mm 专用发射器g12.7mm专用发射器 8、面料要求: 8.1 诺梅克斯布具有防火阻燃功 能,表面燃烧后经向续燃时间$\leq 0.0\text{S}$,阴燃时间$\leq 0.0\text{S}$,经向损毁 长度$\leq 21\text{mm}$, ; 纬向续燃时间$\leq 0.0\text{S}$,阴燃时间$\leq 0.0\text{S}$,纬向损毁 长度$\leq 22\text{mm}$; 8.2 芳纶机织布具有防火阻燃功 能,表面燃烧后经向续燃时间$\leq 0.0\text{S}$,阴燃时间$\leq 8.5\text{S}$,损毁长度 $\leq 0\text{mm}$;纬向续燃时间$\leq 0.0\text{S}$,阴 燃时间$\leq 8.3\text{S}$,损毁长度$\leq 0\text{mm}$; (芳纶机织布面料材料需提供省级 含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面料制造企业公章) 9、执行标准: GA950-2011《防弹 材料及产品V50试验方法》 10、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 性,提供公告之日前的体现以上数 值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资质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原件备查。 11、提供产品责任险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 鲜章。							
2	搜爆服	1.搜爆服特征及结构: 搜爆服由头盔、面罩、护胸(加 插板)、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及护脚组成。搜爆服外套由诺梅克斯防 火阻燃布制成,防弹层由芳纶 机织布制成,其中护颈、护肩、护胸、	1套	/	/	/	/	同/性能	

	护背、护裆、护脚及鞋 为 15 层；护臂为 14 层；护大 腿为 17 层、护小腿围 16 层。 插板由 8.0mm 多曲面碳化 硅及 8.0mm PEUD 布组成。 头盔由盔壳级悬挂缓冲系 统组成，盔壳由 10.0mm PE 制 成。 面罩支架由支架骨架、紧固 装置、支架连接组件及限位组 件组成，重量为 0.38±0.01kg；面罩 视窗由 21.0mm PC 复合材 料制 成。（检测报告中体现） 2.重量： 搜爆服（护胸、插板、护背、 护臂、护颈、护肩、护腿、 护 裆、护脚）： ≤18.5kg；头盔及面罩： ≤2.8kg鞋子≤1.0kg 3.头盔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4S 4.面罩透光率： ≥84% 5.头盔尺寸： L: 234±3mm； B: 226±2mm； H: 172±1mm 面罩尺寸： L： 365±3mm； H： 150±2mm 鞋子尺寸： 250±3mm*180±2mm 6.头盔破片弹道极限V50 值： ≥630m/s 面罩破片弹道极限V50 值： ≥710m/s 护胸（含插板）弹道极限V50 值： >1831m/s 护背破片弹道极限V50 值： ≥430m/s 护臂破片弹道极限V50 值： ≥420m/s 护腿（小腿）的V50 值： ≥410m/s （以上需要再检测报告中体现） 7. 枪械： 7.62mm 专用发射器 8.弹药： 1.1g 破片 9.执行标准： GA950-2011《防 弹材料及产品V50 试验方法》 10、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供公告之日前的体 现以上数值的具有 CMA 和CNAS 标识资质的检测报告复 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原件备 查。 11、提供产品责任险不低于1000 万元的保单复印件，并加 盖 制造商鲜章。						标 准
--	--	--	--	--	--	--	--------

3	排爆机械手	1. 排爆机械手由爪手、碳纤维杆 (内置 10 芯电缆)、电动调节三角 支架、摄像头、液晶显示器、控制 器、配重电池箱、肩带等部分组成; 2. 机械爪: 最大张开尺寸应为$\geq 250\text{mm}$, 可实现 360°旋转; 3.碳纤维杆长度:$\geq 4.85\text{M}$。碳纤 维杆单节$\geq 1\text{M}$; 4.电动调节三角支架配备 3 寸 锁止万象轮 3 个;可电动上下调 节, $885\text{mm}-1282\text{mm}$ 电动升起时间 小于 30s,下降时间小于 30s; 5.摄像头: 配置红外摄像头(含 10 个红外灯), 最高分辨率:2304X1296; 6.显示器: 配置8寸LED液晶屏, 分辨率为 1024X768; 7. 机械爪最大抓取重量$\geq 30\text{Kg}$; 8.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应大于6 小 时; 9.排爆机械手使用交流充电时 的泄露电流应$\leq 0.1\text{mA}$; 10、碳纤维杆: 碳含量$\geq 95\%$。 11.肩背带: 材质为双层丙纶织 带,丙烯单体含量$\geq 96\%$, 乙烯含量 $\geq 4\%$,断裂强力$\geq 3200\text{N}$, 断裂伸长 率$\geq 79\%$。 12、提供公安部相关检验检测中心 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同时以上 (1-9项) 须全部体现在检测报告 中,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 厂家公章。 13、产品生产厂家须为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企业, 认证范围覆盖所投产 品, 并提供证明材料复 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4、提供产品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 1000万, 连续保险期限 不低于 8 年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 盖加盖生产厂家公 章。 15、提供产品质量保险, 保险金额 不低于 100 万元, 并提供证明 材料 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 套	/	/	/	/	同 / 性能标准
4	软管内	一、功能描述: 主要应用于锁眼侦 察、门缝侦察 (具备监听功能)、 油箱检查及全黑环境下的隐蔽侦 察等; 含红外光 纤检测、锁眼检测、 音频监听、油箱检测。	1 套	/	/	/	/	同 / 性能

窥 镜	二、技术参数要求: 1、系统及主机要求: (1) 一体化设计: 探头、显示屏、插入管线、控制手柄、电池等一体模块化手持式设计 (2) 插入管: 一台主机可自主更换不同直径、长度、景深的管线。可快速更换管线,不用拆卸螺丝, 时间不超过 5S 需提供更换视频 文件佐证 (3) 连接方式: 589阵列式多点触控 (4) 图像放大: 支持实时 3 倍 缩放, 图片回看时可 3 倍 局部放 大 (5) 亮度等级: 手动 5 级调节 且有等级提示, 光源可 关闭 (6) 负片功能: 有 (7) 十字光标功能: 有 (8) 显示屏: 5 英寸LCD分辨率 1920*1080p 日光显 示屏, 阳光 下清晰可见 (9) 拍、录功能: 具备拍照、录像功能, 本机回放, 视 频快进 功能 (10) 文件格式: 图像为 JPG 格 式, 录像为MOV格式 (11) 图像翻转: 实时图像可 0°、 180°翻转 (12) 图像预览: 具有对照片编 辑功能, 可对照片直接重 命名、标 识、文本注释、时间水印、预览模 式下可进行全 屏观看/删除/文件 名编辑/添加备注操作 (13) 系统设置: 白平衡、AGC、曝 光、屏幕亮度、屏幕对比 度、屏 幕比例可调; 十字光标、负片、水 印等功能可选择 性关闭 (14) 储存介质: 标配 32G 容量 SD 卡 (15) 设备耐久性保护装置: 主 机与耐磨管连接用缓冲保 护装置, 插入管有扣带保护装置 (16) 主机重量(含主机、检 测线、电池): ≤1.1kg ,						标 准
--------	---	--	--	--	--	--	--------

	主 机尺寸≤320mm*80mm*140mm (17) 防水性： 主机 IP55， 探 头 IP67 (18) 输出端口： AV、 HDMI 、 USB (19) 供电方式： 6000MAH 充电锂电池， 可交直流混合使用 (20) 交流电源输出 : DC5V2A (21) 主机工作时间： ≥4 小时 (22) 主机系统工作温度： -10~ 50℃ (23) 视频探头工作温度： -10~ 70℃ (24) 贮藏温度： -10~50℃ (25) 相对湿度： 15~90% 2、 摄像头要求： 油箱窥镜手柄 (1) 探头直径： ≤5mm 、 探头 长度≤12mm (2) 像素： 200 万像素 (3) 探头材质： 钛合金保护外 壳 (4) 景深范围： 15mm-∞ (5) 视场角： 120° (6) 观测方向： 标配直视镜头 (7) 插入管线有效工作长度： 2m (8) 导向控制方式： 机械式摇 杆、 有快速调节和微调机构 (9) 探头导向： 360°任意向， 无死角。 (10) 单向弯曲角度： 平直状态 下插入管最小弯曲值≥160° (11) 照明方式： 后置白光光纤 照明 (12) 插入部分多层密绕钨丝编 织检测线， 耐磨耐腐蚀 (13) IP67 防水 3、 摄像头要求： 锁眼窥镜手柄 (1) 探头直径： ≤2mm 、 探头长度≤25cm (2) 像素： 16 万像素 (3) 探头材质： 不锈钢保护外 壳 (4) 景深范围： 5-30mm						
--	---	--	--	--	--	--	--

	(5) 视场角: 90° (6) 观测方向: 标配直视镜头 (7) 插入管线有效工作长度: 30cm (8) 照明方式: 后置白光光纤 照明 4、摄像头要求: 门缝窥镜手柄 (1) 探头直径: ≤3.6mm 、探 头长度≤12mm (2) 像素: 100 万像素 (3) 探头材质: 钛合金保护外 壳 (4) 景深范围: 60mm-∞ (5) 视场角: 120° (6) 观测方向: 标配直视镜头 (7) 插入管线有效工作长度: 大于 1.8m (8) 导向控制方式: 机械式摇 杆、有快速调节和微调机构 (9) 探头导向: 360°任意向, 无死角。 (10) 单向弯曲角度: 平直状态 下插入管最小弯曲值≥160° (11) 照明方式: 高亮度LED 冷光源照明 (12) 插入部分多层密绕钨丝编 织检测线, 耐磨耐腐蚀 (13) 探头前端内置大功率拾音 器, 监视同时监听 5、摄像头要求: 红外窥镜手柄 (1) 探头直径: ≤5mm 、探头 长度≤12mm (2) 像素: 200 万像素 (3) 探头材质: 钛合金保护外 壳 (4) 景深范围: 15mm-∞ (5) 视场角: 120° (6) 观测方向: 标配直视镜头 (7) 插入管线有效工作长度: 2m (8) 导向控制方式: 机械式摇 杆、有快速调节和微调机构 (9) 探头导向: 360°任意向, 无死角。						
--	--	--	--	--	--	--	--

		(10) 单向弯曲角度: 平直状态 下插入管最小弯曲值$\geq 160^{\circ}$ (11) 照明方式: 后置红外光纤 照明 (12) 插入部分多层密绕钨丝编 织检测线, 耐磨耐腐蚀 三、 配置要求: 1、 便携式主机系统 1 套 2、 仪器箱 1 只 3、 读卡器 1 个 4、 32G 存储卡 1 个 5、 可充电锂电池 2 块 6、 多端子充电器 1 套 7、 文件资料 1 份 8、 背肩带 1 根 9、 视频输出线 1根10、 USB数据线 1根 11、 主机支座 1个 12、 油箱窥镜手柄 1个 13、 锁眼窥镜手柄 1个 14、 门缝窥镜手柄 1个 15、 红外窥镜手柄 1个							
5	折 叠 梯	一、产品描述: 1、战术折叠梯梯架由超强超轻的 航空级铸铝合金材料制成模块,再 由不锈钢连接销组合成型,它能在5秒内快速展开和收起,横档为航 空级铝合金拉伸挤压成型,梯架与 横档连接为无铆钉铆接工艺技术。 配备背负式背包,单警、单兵快速轻松背负携带其穿越狭窄空间,手 臂可解放出来执行其它任务。 2、可增配360度自弹式四方位定 位挂钩,战术应用功能增强。360 度自弹式四方位定位挂钩(可选配 绝缘型和非绝缘型)用于垂直倒挂 攀登多层建筑物、可用多个梯子前 后搭接,来完成多个梯子单元组 合,延伸攀登高度功能,装备可快 速攻占一楼与高楼层倒挂攀登任 务,翻越栅栏、围墙、路障等应急 任务;也可用于紧急进入、清理和 逃生应急任务。	2 把	/	/	/	/	同 /	性 能 标 准

[illegible]

	5、视场角：热成像通道$\geq 14^{\circ} \times 10^{\circ}$，可见光通道$\geq 28^{\circ} \times 35^{\circ}$。 6、噪声等效温差：$\leq 45\text{mk}$。 7、像元尺寸：$\leq 12\mu\text{m}$。 8、图像帧频：$\geq 50\text{HZ}$。 9、显示:双目OLED显示屏。 10、放大倍数：热成像视频有电子放大1-8倍可设置选项，可见光摄像机有光学1-36倍变倍设置选项。 11、热成像聚焦方式：电动聚焦和自动聚焦。 12、红外热像图像：具有褐色、黑热、白热、冰热、铁红、彩虹、混合等显示模式。 13、设备功能控制按键：≥ 8个。设备主要功能包含变倍，聚焦，图像切换，屏幕亮度调节，激光测距，拍照，录像都可直接按键控制，无需进入二级菜单选择。（检测报告中体现） 14、定位功能：通过定位模块，电子罗盘，激光测距机，可对目标，自身，进行定位。两个坐标可在屏幕上同时显示。热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定位，也可对目标进行定位，设备自定位用时$\leq 2\text{s}$，定位目标用时$\leq 1\text{s}$。（检测报告中体现） 15、可见光镜头焦距：6mm~216mm。 16、数字变倍：2-32倍变倍设置选项。 17、低照度可见光摄像机聚焦模式：电动、手动，自动。 18、附加功能：设备所有控制按键都有凸起标识，方便无说明书快速上手操作。设备设有航插接口，可实时视频输出，外接供电，外接控制。具备一件图片抓拍功能和当前拍摄场景进行一键录像功能。支持64GB存储卡。具备信息隐藏功能；可隐藏或显示屏幕画面中的数据信息。设备标配皮卡汀尼导轨，可进行多功能扩展。（检测报告中体现） 19、图像细节增强设置功能：红外模式具备图像细节增强设置功能，且数字图像细节增强有0-64级设置选项。（检测报告中体现） 激光测距功能：内置激光测距机，具备激光测距功能；测距距离$\geq 2000\text{m}$。探测距离：白天天气晴朗无遮拦，可见光模式下对人可探测最大距离$\geq 3\text{km}$；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拦，						
--	--	--	--	--	--	--	--

	红外模式下对人可探测最大 距离$\geq 1.5\text{km}$。 20、网络视频传输功能：可输出 数字网络视频信号，支持 RTSP推 流。 21、可见光模式功能设置：具有 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 4 档可 调，图像稳定设置选项，稳定等级 ≥ 3 档可调。 22、静电放电抗干扰：符合 GB/T 17626.2-2018 中规定的试 验，等 级≥ 3级。 23、内置激光测距机激光工作波 长：$905\text{nm}\pm 10\text{nm}$。 24、尺寸：$\leq 240\text{mm}\times 210\text{mm}\times 110\text{mm}$。 25、主机重量：$\leq 2.6\text{kg}$（含电 池）。 26、电池连续工作时间：采用$\geq 6$节 18650锂电池供电。热成像模 式下连续工作时间≥ 8小时。 27、基础功能设置：具备屏幕图像 的亮度、对比度等参数调节 选项。 具备系统文字颜色设置功能，可将 系统菜单颜色设置 为白、蓝、红、 紫、 绿、青、黄等颜色。具备分 化样式选 择功能，可对当前画面中 分划样式进行选择，分划样式≥ 7 种 可选，颜色≥ 8种可选。（检测报告中体现） 28、无线传输功能：与自组网电 台可无线传输连接，进行远距离 无公网图传。 29、俯仰角的显示功能：可通过 屏幕中俯仰标尺对俯仰角度 进行 显示。 30、电子罗盘功能：可在显示画 面上叠加设备当前指向的方 位信 息和角度信息。 31、开关按键：开关按键连续按 压≥ 500次，不应变形，且能 正常 工作。 32、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充电 插头插拔≥ 500次，不应变形， 且 能正常充电。 33、环境适应性：低温$-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高温$55^{\circ}\text{C}\pm 2^{\circ}\text{C}$，湿热 $+45^{\circ}\text{C}\pm 2^{\circ}\text{C}$、湿度$80\%\pm 2\%\text{RH}$。 34、金属部件耐酸性能：将金属部 件浸入煮沸的$\geq 0.5\%$乙酸 溶液中， 在常温条件下持续放置$\geq 600\text{h}$，试 验后，不应有严						
--	--	--	--	--	--	--	--

		重腐蚀，不影响正 常使用。 35、金属部件耐碱性能：将夜视仪 的金属部件浸入煮沸的 $\geq 0.5\%$ 碳 酸钠溶液中，在常温条件下持续放 置$\geq 600\text{h}$，试 验后，不应有严重腐 蚀，不影响正常使用。 36、携行袋防霉等级：≥ 0级。 37、携行袋阻燃性能：续燃经向 $\leq 4\text{s}$，纬向$\leq 4\text{s}$；阴燃经向0s， 阴燃纬向0s；损毁长度经向$\leq 90\text{mm}$，损毁长度纬向$\leq 90\text{mm}$。 38、待机时间：在充满电状态下持续放置$\geq 500\text{h}$，仍能正常工 作。 39、执行标准：GAT1708-2020《安 全防范视频监控红外热成 像设备》 40、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 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复 印件加 盖制造商公章。							
7	爆 炸 物 模 拟 训 练 箱	真实可靠，外观、质地、颜色、密 度、X光成像与真实炸药 一致。用 于爆炸物外观、结构、原理及图像 特征学习，增强 直观感受，加深对 各类爆炸物认识。可灵活组装，自 制上百 件模拟爆炸装置。有效提高 安检查爆的技巧和防范能力。适合 开展各类安检查爆培训。 .配置： （1）仿真炸药不少于 46种：C4、 塞姆汀A、塞姆汀H、 塞姆汀 10、 PE4、黑索金、太安、奥克托金、 梯恩梯、 片状梯恩梯、喷特利特、 B炸药、TGAG-5、军用代拿买 特、 硝化甘油、明胶代拿买特、纯炸药、 EGDN、皮卡汀、硝 基甲烷、硝铵炸 药、铵油炸药、胺基代拿买特、 ANNM 炸药、 ANS炸药、ANNL炸药、TATP 炸药、过氧化氢、糖氯酸盐、 HMTD、 氯酸钾、高氯酸胺、黑火药、无烟 火药、火药棉、 叠氮化铅、雷汞、 ASA、二硝基重氮酚、阿姆斯特朗 混 合物、SX2、底塔西特（绿色）、 底塔西特（黑色）、高密 度乳化炸 药、中密度乳化炸药、低密度乳化 炸药。 （2）仿真毒品 不少于2 种：可 卡因、海洛因。 （3）仿真导爆索、导火索 2 种。 （4）仿真雷管类不少于 10 种： 铜制火雷管、铝制火雷管、 纸板火 雷管、铜制电雷管、铝制电雷管、 纸板电雷管、俄罗	1 套	/	/	/	/	同 /	性 能 标 准

		斯机械雷管等 (5) 仿真起爆器不少于 12 种：光感起爆器、电磁起爆器、翻转/ 加速起爆器、拿起/抬升起爆器、 打开起爆器、震动起爆器、延时起 爆器、遥控起爆器等； (6) 组装用模拟炸药不少于 12 种：块状 TNT、塞姆汀A、塞姆汀 H、塞姆汀 10、C4、硝铵炸药、片 状 TNT、TATP、黑火药、无烟火药、 黑索金等。 (7) 仿真伪装爆炸装置不少于 4 种：模拟气垫爆炸装置、蓝牙音箱、 熊形挂饰模拟爆炸装置、模拟钢笔 盒爆炸装置。 (8) 填充碎片2种。							
8	手持 无人 机侦 测反 制设 备	1、主机重量：≤5200g。 2、主机尺寸（不含充电器）： 长度≤640mm，宽度≤350mm，高度 ≤110mm。 3、产品为探测、反制一体化设备， 无外漏天线，外观上探测、反制无 分离现象。 4、设备为枪型设计，突出警用 特点； 5、可快拆更换式电池、具备电池锁。（检测报告中体现） 6、设备具有独立的电量显示功 能，并在显要位置具有容易分辨的 电池标识。 7、单块电池容量≥6600mah。 8、设备把手可拆卸，方便运输。 9、设备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并 在显示屏上显示检测结果。 10、设备具备独立运行指示灯，当 设备处于驱离模式，运行指示灯显 示为蓝色；设备处于击落模式，运 行指示灯为绿色。 11、设备具有无人机信号探测功 能，并在显示屏上显示被探测无人 机的品牌、频段、信号强度等信息。（检测报告中体现）。 12、设备具有独立的声光报警装 置，探测到无人机后设备 进行声、 光报警。（检测报告中体现）。 13、测向模式开启，设备取消声、 光报警，并在屏幕显示被探测无人 机信号强弱。	1 套	/	/	/	/	同 /	性 能 标 准

		14、最大探测距离≥3500m，最大 干扰距离≥2600m。（检测报告中体现）。 15、支持无人机测向功能，具备独 立的测向开关。（检测报告中体现）。 16、干扰频段： 第一信道：（0.8320～0.9320）±0.005GHZ 第二信道：（2.3900～2.4950）±0.005GHZ 第三信道：（5.7250～5.8500）±0.005GHZ 第四信道：（1.5600～1.6100）±0.005GHZ 17、设备可一键自由切换驱离与 迫降模式,设备上有驱离和迫降标 识。 18、击落模式下，应能干扰无人机 无线控制链路、GPS链路和无线图 传信号，使无人机原地降落。（检测报告中体现）。 19、驱离模式下，应能干扰无人 机无线控制链路和无线图传信号， 使无人机返回启航点。（检测报告中体现）。 20、续航时间：≥130 分钟（击落 模式，全频段发射30秒，待 机90 秒，循环进行）。 21、设备具有独立的特频按钮， 针对特殊频段无人机。 22、设备从收纳状态至安装完毕 所需的时间应<6s; 23、充电功能：应支持在锂电池 内置状态或取出状态下进行 充电；充电时应有状态提示，充电完成后 具有防过充保护措施。 24、带包装，跌落高度 3m，任 意方向跌落后功能应正常。 25、-40℃~+75℃能正常使用（以检测报告为依据）。 26、恒定湿热实验：40C±2℃ RH(93±3)% 48h;试验后功 能应正 常。 27、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 具的具有CMA或 CNAS 标 识的有 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9	多旋翼	技术参数 飞行器支持单北斗高精定位功能 起飞重量：低于 235 ±5 克	3架	/	/	/	/	同性能

无人 机	飞行器标准重量（含智能飞行电 池、桨叶和 microSD 卡）；若使 用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机身重量 会超过268克。 尺寸 折叠（不带桨）：长 155±5 毫米， 宽 98 ±5毫米，高 76±2毫 米 展开（含桨叶）：长 315 ±5毫 米，宽 413±5 毫米， 高 135±2 毫米 最大上升速度 5 米/秒（运动挡） 5 米/秒（普通挡） 3 米/秒（平稳挡） 最大下降速度 5 米/秒（运动挡俯冲下降时） 5 米/秒（普通挡） 3 米/秒（平稳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 风） 16 米/秒（运动挡） 12 米/秒（普通挡） 12 米/秒（平稳挡）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搭载 智能飞行电池：大于4000 米 搭载 系列同款长续航智能飞行电 池：大于3000 米 飞行器重量增加会影响飞行动力。安装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后，请勿 安装桨叶保护罩或其他第三方配 件等额外负载， 以避免动力不足的 情况。 最长飞行时间 35 分钟（智能飞行电池） 50 分钟（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该续航时间在受控测试 环境下测 得。具体测试条件为：海拔高度 20 米、实验室无 风环境、以 23 公里 /小时匀速向前飞行、切换至拍照 模 式（过程中无拍照操作）、避障 行为设置为关闭、飞行至剩 余 0% 电量。在不同的外部环境、使用方 式、固件版本下， 结果或有不同程 度的差异，请以实际体验为准。 最长悬停时间						标 准
---------	--	--	--	--	--	--	--------

	大于30 分钟（智能飞行电池） 大于39 分钟（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该续航时间在受控测试环境下测 得。具体测试条件为：海拔高度 20 米、实验室无风环境悬停、切换至 拍照模式（过程中无拍照操作）、 避障行为设置为关闭、飞行至剩余 0% 电量。在不同的外部环境、使 用方式、固件版本下，结果或有不 同程度的差异，请以实际体验为 准。 最大续航里程 18 公里（搭载智能飞行电池，海 拔高度 20 米、无风环境 40.7 公 里/小时匀速飞行）25 公里（搭载长续航智能飞行电 池，海拔高度 20 米、无风环境 46 公里/小时匀速飞行） 最大抗风速度：10.7 米/秒（5 级 风） 最大可倾斜角度：35°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卫星导航系统：BeiDou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 垂直： ±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水平： ±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机载内存：2GB 相机 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镜头 视角：82.1° 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1.7 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 视频 普通、慢动作：100 至 6400（普 通色彩）;100 至 1600（D-LogM）; 100 至 1600（HLG）						
--	--	--	--	--	--	--	--

	夜景视频：100 至 12800（普通色 彩） 照片：12MP：100 至 6400；48MP100 至 3200 快门速度：1200 万像素拍照， 1/16000 秒至 2 秒（2.5 秒到 8 秒快门为模拟长曝光） 4800 万像素拍照，1/8000 秒至 2 秒 最大照片尺寸：8064 × 6048 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 单张拍摄：1200 万像素和 4800 万像素 多张连拍：1200 万像素，3/5/7 张 4800 万像素，3/5 张 自动包围曝光（AEB）： 1200 万像素，3/5/7 张@0.7EV 步 长 4800 万像素，3/5 张@0.7EV 步长 定时拍摄：1200 万像 素， 2/3/5/7/10/15/20/30/60 秒； 4800 万像素， 5/7/10/15/20/30/60 秒 图片格式：JPEG/DNG（RAW） 录 像 分 辨 率 H.264/H.265 4K 3840×2160@24/25/30/48/50/60/100 *fp s FHD：1920×1080@24/25/30/48/50/60/100*/2 00*fps * 帧率数字为记录帧率，播放时默 认表现为慢动作视频。 其中4K/100fps 分辨率与 HLG/D-Log M 只支持 H.265 编码。 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264，HEVC/H.265） 视频最大码率：H.264/H.265 码 率：150Mbps 支持文件系统：exFAT 色彩模式与采样方式 普通：8 位 4:2:0（H.264/H.265）HLG/D-Log M：10 位 4:2:0 （H.265）						
--	---	--	--	--	--	--	--

	数字变焦 1200 万像素拍照：1 至 3 倍 4K：1 至 3 倍 FHD：1 至 4 倍 云台 稳定系统 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135° 至 80° 横滚：-135° 至 45° 偏航：-30° 至 30°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90° 至 60° 横滚：-90° 或 0°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 秒 角度抖动量：±0.01° 感知 感知系统类型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 三维红外传感器前视 测距范围：0.5 米至 18 米 可探测范围：0.5 米至 200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2 米 /秒 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72° 后视 测距范围：0.5 米至 15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2 米 /秒 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72° 侧视 测距范围：0.5 米至 12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2 米 /秒 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72° 上视 测距范围：0.5 米至 15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5 米/ 秒 视角（FOV）：前后 72°，左右 90° 下视 测距范围：0.3 米至 12 米						
--	--	--	--	--	--	--	--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5 米/秒 视角（FOV）：前后 106°，左右 90° 有效使用环境 前、后、左、右、上方： 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大于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下方： 地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大于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大于 20%（如墙面、树木、人等） 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 测距范围：0.1 至 8 米（>10% 反射率） 视角（FOV）：前后 60°，左右 60° 图传 图传方案”O4 实时图传质量 遥控器： 最高 1080p/60fps（空中飞行状态，拍照模式，录像模式规格 60fps） 最高 1080p/30fps（空中飞行状态，录像模式规格 30fps） 最高 1080p/24fps（地面待飞状态） 工作频段 2.4000 GHz 至 2.4835 GHz 5.170 GHz 至 5.250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 5.170 GHz 至 5.250 GHz 仅在部分法规允许的国家 and 地区使用。 发射功率 2.4GHz: <33dBm（FCC）；<20dBm（CE/SRRC/MIC） 5.1 GHz: <23 dBm（CE） 5.8GHz: <33dBm（FCC）；<30dBm（SRRC）；<14 dBm（CE）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	--	--	--	--	--	--	--

	FCC: 大于20 公里 CE: 大于10 公里 SRRC: 大于10 公里 MIC: 大于10 公里 以上数据在室外空旷无干扰环境下测得，是各标准下单程不返航飞行的最远通信距离。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无遮挡） 强干扰：都市中心，约 1.5 至 4 公里 中干扰：近郊县城，约 4 至 10 公里 微干扰：远郊/海边，约 10 至 20 公里 以上数据为 FCC 标准下，在各种典型干扰强度、无遮挡的环境里测得，不承诺实际飞行距离，仅供用户自行飞行时用作距离参考。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有遮挡） 微干扰有建筑物遮挡：约 0 公里 至 0.5 公里 微干扰有树丛遮挡：约 0.5 公里 至 3 公里 以上数据为 FCC 标准下，在各种典型微干扰强度、有遮挡的环境里测得，不承诺实际飞行距离，仅供用户自行飞行时用作距离参考。最大下载速率 O4: 10MB/s Wi-Fi 5: 30MB/s* 该数据在支持 2.4 GHz/5.8 GHz 双频的国家或地区的低干扰实验室环境下测得，且素材需存储于机身内置存储，实际下载速率请以实际体验为准。 最低延时 飞行器+遥控器：约 120 毫秒 视乎实际拍摄环境及移动设备。 天线：四天线，二发四收 电池 无人机适配电池 智能飞行电池、长续航智能飞行电 池						
--	--	--	--	--	--	--	--

	容量 智能飞行电池： 2590 毫安时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3850 毫安 时 重量 智能飞行电池： 约 77.9 克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约 121 克 标称电压 智能飞行电池： 7.32 伏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7.38 伏 充电限制电压 智能飞行电池： 8.6 伏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8.5 伏 电池类型 Li-ion 能量智能飞行电池： 18.96 瓦时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28.4 瓦时 充电环境温度 5℃ 至 40℃ 充电耗 时 智能飞行电池： 大于80 分钟（使用 30W USB-C 充电 器，通过飞行器 机身充电） 大于61 分钟（使用 30W USB-C 充电 器，通过双向充 电管家充电）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大于106 分钟（使用 30W USB-C 充电 器，通过飞行器 机身充电） 大于78 分钟（使用 30W USB-C 充电 器，通过双向充 电管家充电） 充电器 推荐充电器 30W USB-C 充电器或其他支持 USB PD 快充协议的 充电器（30 瓦）* * 通过无人机机身充电或使用双 向充电管家充电，支持最						
--	--	--	--	--	--	--	--

	大功率为 30 瓦。 充电管家 输入 5 伏, 3 安 9 伏, 3 安 12 伏, 3 安 输出 USB-A: 最大电压 5 伏, 最大电流 2 安充电方式: 3 块电 池轮充 适配电池 智能飞行电池、长续航智能飞行电 池、智能飞行电池 存储 推荐存储卡列表 SanDisk ExtremePRO 32GBV30U3 A1 microSDHC Lexar 1066x 64GB V30 U3 A2 microSDXC Lexar 1066x 128GB V30 U3 A2 microSDXC Lexar 1066x 256GB V30 U3 A2 microSDXC Lexar 1066x 512GB V30 U3 A2 microSDXC Kingston Canvas GO! Plus 64GB V30 U3 A2 microSDXC Kingston Canvas GO! Plus 128GB V30 U3 A2 microSDXC KingstonCanvasReactPlus64GB V90 U3 A1 microSDXC Kingston Canvas React Plus 128GB V90 U3 A1 microSDXC Kingston Canvas React Plus 256GB V90 U3 A1 microSDXC SamsungEVOPlus512GBV30U3A2 microSDXC 遥控器						
--	--	--	--	--	--	--	--

		最长续航时间 未给移动设备充电情况下：大于6 小时 给移动设备充电情况下：大于3.5 小时支持的最大移动设备尺寸：长 185±5 毫米，宽 90 ±2毫米，高 11±1 毫米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充电时间：2.5 小时 充电方式 建议使用 5 伏 2 安的充电器。 电池容量：18.72 瓦时（3.6 伏， 2600 毫安时 × 2） 支持的移动设备接口类型 Lightning，USB-C，Micro-USB 图传工作频率 2.4000 GHz 至 2.4835 GHz 5.170 GHz 至 5.250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 发射功率（EIRP） 2.4 GHz: <33 dBm (FCC) <20 dBm (CE/SRRC/MIC) 5.1 GHz: <23 dBm (CE) 5.8 GHz: <33 dBm (FCC) <14 dBm (CE) <30 dBm (SRRC)							
10	穿越型无人机	技术参数 飞行器支持单北斗高精定位功能 图传：DJI O3 Air Unit 天空端 电机：Defender 25 1404 4150KV 螺旋桨：Defender 25 2525-3 机架：圈型 电机对角距离：112±2mm 尺寸(L*W*H)：158*155*69(带电 池)±2mm 重量：170±5g 起飞重量(套机+桨叶+桨叶螺丝+ 电池)：【专用4S 550mAh	2	/	/	/	/	同 /	性能标准

		电池： 170+70=240±10g】【专用4S 900mAh 电池： 170+100=270±10g】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00km/h 最大海拔起飞高度： 3500m(搭载 900mAh 电池) 3000m(搭载550mAh 电池) 最长悬停时间：大于 10 分钟(搭载 900mAh 电池) 约6分钟(搭载550mAh 电池) 【该续航时间具体测试条件为：无 负载，分别使用Defender 25专用 4S900mAh 电池和4S550mAh 电池， 室内悬停，单片电芯飞行至 3.3V， 总容量分别使用880mAh和530mAh 而得，不同环境，不同地点，不同 飞行方式下均有不同程度的差异， 请以实际飞行体验为准】 最长巡航时间：大于 10 分钟(搭载 900mAh 电池) 约6分钟(搭载 550mAh 电池) 【该续航时间具体测试条件为：无 负载，分别使用 Defender 25专用 4S900mAh 电池和4S550mAh 电池， 以约 30km/h 巡航，单片电芯飞行 至 3.3V，总容量分别使用880mAh 和 530mAh 而得，不同环境，不同 地点，不同飞行方式下均有不同程度的差异，请以实际飞行体验为 准】 卫星导航系统：BeiDou 最大抗风等级：4 级 工作环境温度：-10℃—40℃ 天线数量：双天线							
1	破 1 锁 器	一、产品描述： 该工具是以空炮弹作为动力，能够切断钢条或螺栓、打掉锁 胆，可连续发射 10 枪，在极短 的时间快速摧毁坚固的目标。 例如：破坏大门、锁筒、挂锁、 螺栓、窗户、防盗网等 主要应用消防部门、特勤人员、 军队、特警、国家安全部门等。 二、基本参数： 1、外观：损锁器表面镀层均匀、牢固、颜色一致，无气泡、裂痕、明显削弱和斑点。开关按键灵活可靠，零部件紧固无松动，插接的活动部件插接自如。 2、质量（检测报告中体现） （1）总质量（带包装箱）：6.0 ±0.2kg，（2）、损锁器主体重：	1 套	/	/	/	/	同 /	性 能 标 准

		2.7±0.2kg (3)、圆柱形冲击头: 375±3g (4) 扁冲击头A390±3g、扁冲击头B375±3g 3、尺寸(检测报告中体现) (1) 损毁器主体: 长*宽*高425±5mm*45±1mm*146±3mm (2) 圆柱形冲击头: 长度198±5mm、直径11.56±0.03mm (3) 扁铲冲击头A: 长*宽196±5mm*27±0.3mm (4) 扁铲冲击头B: 长*宽198±5mm*20.5±0.3mm 4、圆形冲击头: 可击穿3mm钢板。 5、扁铲冲击头A:可击穿3mm 厚钢板,可击断直径 16mm 钢 筋,可击断直径 12mm 圆股钢 丝绳。 6、扁铲冲击头B: 可击穿3mm 厚钢板,可击断直径 16mm 钢 筋,可击断直径 12mm 圆股钢 丝绳。 7、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 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 盖生产企业公章。							
1 2	防 盗 门 破 拆 工 具 组	技术参数: 多功能破门工具包是由锁破拆器、撬板、锁芯掰断器、剪断钳、撬锁 拔钉器、破玻锤、轻型连接杆 、 轻型撬、重型撬斧、金属切割器、 阔斧 、螺丝刀组合、锁板破拆辅 助工具组、钳子、多功能锤、活动 扳手、多功能扳手、黑色单兵包等 40件工具组成。用于多场和不同 类型的门窗的破拆救援行动。便携 式的包裹能够单人携带,多功能的 钢制的破门工具硬度高实用性强 使得该工具具有超高的性价比。 1、锁破拆器: 最大开口 110±5mm, 可最大程度最快速度破拆各种厚 度锁板(含指纹锁); 重量3.1±0.3kg,; 长度61±3cm (检测报告中体现) 2、剪断钳: 可切断钢筋,辅助 破锁破门,剪钳范围: ≤10 毫米 钢筋; 3、撬板: 3 种不同规格, 辅助破重量 0.8kg±0.1kg,尺寸 16±2cmX40±3cm。(检测报告中体现) 4、锁板: 拆厚度为 15-60mm 的不同锁板; 5、锁芯掰断器: 掰断锁芯; 6、钳子(进口) : 由4种不同 规格组成, 去除剩余残留锁	1 套	/	/	/	/	同 /	性 能 标 准

		芯杂物,辅助开锁; 7、锁板破拆辅助工具组: 由 10 种不同规格配件组成, 辅助开锁; 8、螺丝刀组合: 由 10种不同规格螺栓到组成, 去除剩余残留锁芯 杂物,辅助开锁。 9、多功能锤: 起钉器可拔起钢钉、 小六角扳手可拧动8mm螺栓、大六 角扳手可拧动28mm螺栓; 不锈钢 内嵌红铜锤头可减轻声音减缓震 动、降低火花、铝合金手握柄、不 锈钢尾钩可钩、拉、拖、拽; (检测报告中体现) 10、活动扳手: 破锁辅助工具; 11、多功能扳手: 最小可插入1.5mm缝隙, 圆头六角扳手可多方向拧动 10mm螺栓 12、破玻锤: 可与撬斧杆连接, 工具一端具有砸、敲的功能, 一端 为尖型锯齿玻璃破碎器, 可直接击 穿、捣碎玻璃; 13、金属切割器: 撕开铁皮(汽 车、飞机等), 适合多种事故救援 现场; 14、阔斧: 砍、劈门窗, 击碎玻 璃等脆性物体; 15、轻型连接撬: 楔入缝隙, 轻 型开启; 16、轻型撬斧杆: 采用高强度锰钢为主材质, 组合各工具头, 使各 救援工具达到快速便捷效果 ; 17、重型撬斧: 一端为直角撬, 嵌入门缝撬开门窗; 另一端为撬锁 拔钉器 , 组成多功撬斧组, 可单 兵携带,双握柄结构为破门提供最 佳角度, 加强破门力度 18、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 具的具有CMA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3	护膝护肘	1、执行标准: 《GA420-2008 警 用防暴服》; 2、护肘的结构由外壳、面料、 EVA 发泡缓冲垫、里料、捆带构成; 3、颜色: 黑色; 4、工艺要求: 缝制针距;8针/30mm~~10 针/30mm.勾缝缝头 8 mm, 起止针须重缝不少于3道线, 长度不少于 15mm。续缝接头处须 重缝 20m~-30mm。铆合铜篷圈时, 面料下应	110套	/	/	/	/	同 /	性能标准

	有垫布。带根等受力部位，缝纫不少于3道线，长度不少于15mn。滚边采用“之”字形缝纫结构。带头应热熔断带封边。护膝EVA发泡缓冲垫与橡胶发泡缓冲垫粘合。（检测报告中体现） 5、耐冲击性能：护肘护膝应承受$\geq 4.9J$的动能≤ 10次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无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5mm之外出现破裂； 6、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geq 7.0N/cm^2$； 7、需提供由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	--	--